校行发〔2025〕XXX号

关于开展2025年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，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，根据《商丘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开展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商丘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，校长任主任委员，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，人事部、教务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委员，负责资格认定过程中的重大事宜和组织工作。资格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部，负责协调评审相关工作。

1. 认定条件

主讲教师指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勤奋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。

**申请主讲教师资格，应具备第（一）条，同时具备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条中的一点：**

1、近两年至少一学期独立完成本科课程教学工作任务；

2、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3、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4、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或完成新教师培训规定学时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**（一）申请**

申请人填写《商丘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》附带报送有关证件和科研成果的复印件，并提交拟主讲课程1/2以上的教案。

**（二）考核**

1.各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申请者进行试讲，组织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听课，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填写听课考核意见。

2.各二级学院对申请人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进行考察，并结合听课考核意见，确定是否符合主讲教师资格。

**（三）审批**

1.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查申请者培训学时达标情况，教务部负责教学效果、教学能力等业务情况审查，人事部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认定资格审查。

2.申请人通过各二级学院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部、人事部审查，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呈报校长签批发文公布。

3.拟认定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认定工作，确保“主讲教师”认定工作的顺利推进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认定条件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申请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。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，并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**（一）申报材料**

1、申请人须填写《商丘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支撑材料。

2、各单位审核申报人支撑材料后，填写《商丘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3月24日17: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纸质材料汇总后交至人事部办公室。

联 系 人：张 森

联系电话：0370-3555527

邮 箱：jsfzzx@sqxy.edu.cn

附件1：商丘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

2：商丘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

2025年3月16日

附件1

商丘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照片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聘任时间 |  | 任教学科 |  |
| 现聘任单位 |  | 拟主讲课程 |  |
| 参加岗前培训时间 |  | 提交教案的课程 |  |
| 高校教师资格证取得时间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本人承诺：上述所填信息真实准确。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 |
| 试讲情况 | 试讲课程名 称 |  | 试讲时间 |  |
| 试讲成绩 |  | 是否通过 |  |
| 试讲考评小组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初审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师发展中心审查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审查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人事部审查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查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请认真填写申请表，申请者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2.将本人身份证，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教师资格、执业资格等相关证书， 科研成果复印件等材料附后。1. 本表请双面打印。
 |

附件2

商丘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职称 | 最高学位 | 所学专业 | 拟主讲课程 | 提交教案的课程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